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11號

聲 請 人 耀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蓓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61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珈昀企業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太平分行	111年9月10日	118,515元	AK0000000	